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

第 81106134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商 标

金坚超导

申 请 人 河南金坚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大街与中信路交叉口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10幢101室

代理机构 领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2类：银涂料；瓷釉（漆）；陶瓷涂料；印刷油墨；导电油墨；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颜料；灯黑（颜料）；氧化锌（颜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